##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

育局)

承辦人:科員 蕭旻玲

電話: (04)22289111#54615

電子信箱: minling111@tc. edu. tw

受文者:臺中市北屯區大坑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1300255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及七 (387040000E 1130025517 ATTACH1.odt、

387040000E 1130025517 ATTACH2. odt \ 387040000E 1130025517 ATTACH3. pdf)

主旨:有關本市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入國小鑑定結果暨就學 安置結果第1批案,請學校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113年度第1次臨時會決議辦理。
- 二、請學校於113年3月28日(星期四)至「臺中市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pec.tc.edu.tw/)→左方選單「E化專區/雲端上傳系統」下載及列印「鑑定結果暨就學安置結果」之「學校存查(含家長回條)」及「家長收執」,俟家長勾選並簽名後掃描「學校存查(含家長回條)」回傳至本市雲端上傳系統,資料移交安置學校存查,學生基本資料及聯絡方式,請參閱原始審查資料。
- 三、請各校依前揭建議事項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特教服務, 並依鑑輔會決議及相關建議事項,確實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或申請相關輔導措施(如輔具評估、輔具、相關專業人員 服務、特教方案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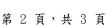




- 四、本次鑑定安置結果,請各校依下列作業方式辦理:
  - (一)將鑑定及安置結果轉知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並確實告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如對決議有異議, 應於接獲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後14天內提出申復。
  - (二)請學區學校協助家長填具「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入國小『申復』申請表」或「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入國小『暫緩入學未通過再審查』申請表」,連同原審查表件及其他增列補充資料,於113年4月11日(星期四)前以電子公文函報本局提出申請並將紙本資料逕寄(送)達本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學前鑑定組收(豐原區豐原國小,地址:臺中市豐原區新生北路155號)。
- 五、依本局107年4月13日中市教特字第1070031342號函規定, 家長接獲初步鑑定結果通知後,對其結果有異議者,向學 校提出申復1次,經本市鑑輔會複審,家長接獲申復鑑定結 果通知後,其仍對結果有異議者,則依據臺中市特殊教育 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規定,於收到通知書之次 日起20日內,檢附申訴書直接向本局提出申訴。
- 六、若學生因個人或其他因素(例如遷居/出國/考試錄取等), 改就讀其他學校,請由學區學校承辦人確認學生實際安置 單位,移交相關資料給實際安置單位,並通知幼兒園更改 轉銜學校,相關佐證資料留校備查。
- 七、有關教育部特教通報網(以下簡稱通報網)新生接收時間 及注意事項摘要如下,餘請參酌附件流程圖:
  - (一)學前已就學個案,由幼兒園於8月第1週接收鑑定安置結 果後將通報網資料異動至就讀國小,就讀國小核對基本







資料無誤再行接收。

- (二)學前未就學個案,由安置學校確認學生已報到後即於教育通報網新增疑似生資料,8月底再行接收鑑定安置結果。
- (三)學前就學外縣市個案,由安置學校確認學生就讀之幼兒 園完成通報網資料轉銜異動,核對基本資料無誤後接 收,8月底再行接收鑑定安置結果。
- (四)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為「疑似○○障礙」、「再觀察」、「非特教生」、「資料不足無法判定」者,係鑑輔會綜合個案之醫院證明文件及能力概況等資料後予以判定,由原就讀幼兒園接收鑑定結果,並請實際報到學校依鑑輔會建議轉知相關輔導人員安排後續觀察與介入。
- (五)通報網操作如有疑問請E-mail至特教公務信箱 (spcstaichung@spec.tc.edu.tw)詢問。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臺中市立啟 聰學校、臺中市立啟 明學校

副本: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本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本局特殊教育科 2034(03)(27文

